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會議室、禮堂使用申請表

使用單位			
用途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樓會議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樓大禮堂	
使用日期	年	月	日
	午	時	分至
	年	月	日
	午	時	分止
申請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機構 (如公司、商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市前金區各機關 學校及立案人民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前金區各機關學 校及立案人民團體
需繳交 費用/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元
需繳交 保證金/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元
使用規定	1、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佈置。 2、會後應即清理回復原狀，若有損壞物品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 3、音響擴音或其他設備之使用應先洽詢區公所人員。		
申請人	申請人電話		
備註	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收費以新臺幣計。 二、本場地可容納人數為一百人。 三、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，每一場次為四小時（使用時間：第一場為八時至十二時，第二場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）；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費；申請整日者，以二場次計費。 四、活動前之場地布置使用時段，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另收取水電費，以每小時二百元計費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後繳納。			

承辦人：

出 納

總務主管

會計主任

主任秘書

區長